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股東貸款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及CPC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相等於(i)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7.5倍(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兩者的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均不得超過5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曲先生於收購中擁有權益，其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新東的會計師報告；及(v)就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CPCL(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賣方由CPCL擁有約55.14%權益，而CPCL由曲先生及39名股東分別實益擁有約72.93%及約27.07%權益。賣方的餘下權益由保利有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7.48%及約27.38%權益，而保利有限公司則由丁二剛先生全資擁有。

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二剛先生及保利有限公司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的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相等於(i)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7.5倍(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兩者的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均不得超過510,000,000港元。鑑於大部分香港上市藥業公司均按高於7.5倍的市盈率進行買賣，董事認為以經審核純利的7.5倍作為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代價的17.48%須由本公司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而該銀行本票須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可供兌現，其中70,000,000港元乃託管持有（其詳情載於下文）；
2. 319,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CPCL支付；及
3. 代價的餘額須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CPCL支付。

賣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向CPCL及保利有限公司直接清償代價已在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賣方全體股東批准。就本公司所深知，不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代價乃賣方股東的商業決定。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賣方、本公司、保利有限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賣方及保利有限公司各自己同意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持有向保利有限公司發出的銀行本票。託管代理收到本公司及賣方發出的書面完成通知後，託管代理將於完成時向保利有限公司送達銀行本票，惟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須受限於託管代理獲提供(i)有關延長終止日（倘該日並非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ii)有關完成時間及日期的最少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倘託管代理並無於延長終止日後第三日或之前接獲上述書面完成通知，則託管代理將向本公司退還銀行本票。倘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的17.48%代價高出或低於7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承諾按賣方指示及授權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超出的數額，或保利有限公司承諾向本公司退還差額，而兩者均會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託管代理乃經與賣方就收購協議進行商業磋商後訂立託管協議。董事認為，委任託管代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收購提供部分資金，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透過資本市場融資提供部分資金。董事認為收購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收購的條款（包括代價的基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5%。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90港元（不作調整）的價格向CPCL發行代價股份，該價格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折讓約5.2%；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折讓約5.8%；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9港元折讓約6.1%；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0港元(按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65元)溢價約81.3%。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受由完成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期間代價股份不得轉讓、出售、借出、抵押、按揭、以其他方式用作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附有產權負擔，惟在代價股份中，將有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以作為下述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獲豁免。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則收購協議將隨即無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事件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惟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另一方可將完成日期額外延遲14日。

### **溢利保證及股份抵押**

賣方及CPCL已向本公司保證，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而有關純利乃按照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於編製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一般慣例計算所得。

賣方已同意並將促致CPCL將10,000,000股代價股份存置於本公司(連同相關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董事局會議紀錄及授權書)，以作為上述溢利保證的抵押品。倘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日期及時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

份，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按等額補償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與人民幣70,000,000元間的差額。倘出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有關差額，則CPCL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餘下的差額。倘出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超出有關差額，則本公司將向CPCL退還超出差額之數。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經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本公司持股權			
	發行代價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b>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23,984,000	42.68%	123,984,000	30.96%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2,344,000	7.69%	22,344,000	5.58%
三字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3,738,000	1.29%	3,738,000	0.93%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2,499,000	0.86%	2,499,000	0.62%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及6)	1,738,000	0.60%	1,738,000	0.43%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及7)	1,197,000	0.41%	1,197,000	0.30%
小計	155,500,000	53.53%	155,500,000	38.82%
<b>其他股東：</b>				
Grand Ocean Shipping Limited (附註8)	58,300,000	20.07%	58,300,000	14.56%
CPCL	—	0.00%	110,000,000	27.47%
<b>公眾股東</b>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15,016,000	5.17%	15,016,000	3.75%
其他	61,684,000	21.23%	61,684,000	15.40%
小計	135,000,000	46.47%	245,000,000	61.18%
<b>總計</b>	<b>290,500,000</b>	<b>100.00%</b>	<b>400,5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約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



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 (2)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執行董事孫幸來女士、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張亞濱先生分別持有約37.88%、約10.03%、約10.03%、約3.06%、約3.06%及約3.06%權益，以及由張亞濱先生以信托方式為24名全屬西安利君管理層的個人持有約32.87%權益。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4) 三宇集團有限公司由楊根利先生、張玉良先生、陳強先生及陳靜女士分別擁有73.10%、10.75%、5.01%及11.14%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江」)的實益股東。西安三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三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5)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培榮先生、李湃先生及香港立昌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立昌」)分別擁有45%、30%及25%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的實益股東。立昌由盛庭俊先生及張明敏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西安康拜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6)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榮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實益擁有人。深圳金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7)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由韓志超先生、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榮女士分別擁有92.03%、6.38%及1.59%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前稱東北製藥集團公司醫藥經營部)的實益股東。遼寧華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8)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並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在持有股份上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3.53%持股權。於完成後，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38.82%持股權，並將繼續控制董事局。因此，董事認為並不會出現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控制權變動。

## 新東集團的資料

新東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唯一附屬公司四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人用藥品的業務，而人用輸液藥物為其主要人用藥品。四葯所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為人用輸液藥物及其他人用藥品，包括西藥及傳統中藥，並以「石門」及「CSPC」品牌名稱發售。

大部分輸液藥物乃按中國醫療法規透過集體招標程序售予政府醫院。新東集團會直接投標或聯同其分銷商參與有關投標。與輸液藥物相似，向政府醫院銷售處方人用藥物亦大部分透過集體招標程序進行。

根據賣方通過的決議案，新東並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下表分別載列新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1,660.97	<b>318,543.57</b>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65,598.37	<b>68,751.12</b>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65,598.37	<b>68,751.1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總值	347,226.02	<b>426,151.28</b>
資產淨值	79,832.58	<b>148,906.55</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為76,24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深知，股東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賣方墊支予新東，以供收購四葯。新東將清償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於完成後的餘額將不超過11,284,200港元。

## 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中國首要的製藥廠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並且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抗生素產品仍將是本公司的重點銷售產品；然而，本公司將同時著力開發非抗生素藥品及非處方藥品，不斷加強其產品組合，大力發展高附加值終端產品。有鑑於本公司加強產品組合的策略，董事相信新東集團的產品可配合本集團的產品，並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董事亦認為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產品的分銷網絡，並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與本集團的策略貫徹一致。

##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確保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及後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本25% (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低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及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為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適用)。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可能出現不足，則聯交所不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而該批准為收購之先決條件之一。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低百分比)，則此舉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的違反，而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太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於完成後，CPCL將提名四名代表至董事局，而曲先生為CPCL四名代表之一，其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將擁有合共14名成員。全體六名現任執行董事乃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委任。

於完成後，新東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收購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新東的會計師報告；及(v)就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CPCL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銀行本票」	指	本公司向保利有限公司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分別為數6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並由託管代理託管持有
「抵押股份」	指	將向CPCL發行的10,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PCL發行的11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CPCL」	指	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的擔保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與託管代理的銀行本票託管安排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終止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賣方與保利有限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曲先生」	指	曲繼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控股股東
「新東」	指	新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東集團」	指	新東及其附屬公司
「四葯」	指	石家庄四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新東於收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新東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的免息股東貸款不超過11,284,2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MP Group Limited (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